

证券代码：873360

证券简称：嘉骏森林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非董事高管、监事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402,609.0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666,908.57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，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,000,0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